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7號

03 聲 請 人 施餘兆即施安泰

06 代 理 人 蔡敬文律師（法扶）

07 相 對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12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17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22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7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人施餘兆自民國113年9月27日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0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11 理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14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  
15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16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17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  
18 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  
19 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  
20 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  
21 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  
23 2,496,170元，於聲請更生前兩年收入共727,648元，現任職  
24 於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成航空）擔任飛機維  
25 修人員，每月收入約40,1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  
26 7,076元。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  
27 司消債調字第38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8 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4月26日

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3年6月13日調解不成立，並當場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在卷確認無訛（本院卷第8至10、65至66頁）。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查聲請人於萬成航空擔任飛機維修人員，自陳每月收入約為40,100元（本院卷第13頁），與聲請人陳報112年10至12月份、113年1至7月份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明細（本院卷第28至30、84至90頁）大致相符，本院爰以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40,100元，作為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

(三)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屬可採。

(四)聲請人於113年4月26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2,496,170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現況如下：

1. 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之部分，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

(1)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504,360元（本院卷第44頁），依消債條例第42條僅計本金及利息，則為502,215元（計算式：本金268,057元+利息234,158元=502,215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268,000元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502,215元（僅計本金及利息）為準。

(2)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324,203元（本院卷第54頁），依消債條例第42條僅計本金及利息，則為322,581元（計算式：本金81,218元+利息182,827元+期前利息58,536元=322,581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141,958元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32

2,581元（僅計本金及利息）為準。

(3)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1,130,914元（本院卷第55頁），依消債條例第42條僅計本金及利息，亦為1,130,914元（計算式：本金278,874元+利息852,040元=1,130,914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297,000元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1,130,914元為準。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1,854,140元（本院卷第56頁），依消債條例第42條僅計本金及利息，則為1,728,710元（計算式：信用卡本金95,473元+信用卡利息308,074元+現金卡本金25,445元+現金卡利息69,507元+信用貸款本金618,621元+信用貸款利息611,590元=1,728,710元），與聲請人陳報之金額731,360元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1,728,710元（僅計本金及利息）為準。

(5)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3,095,200元（本院卷第64頁），依消債條例第42條僅計本金及利息，則為2,793,238元（計算式：原東企現金卡債權30,894元+95年5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之利息57,725元+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之利息40,742元+原東企信用貸款債權905,648元+94年10月2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之利息1,758,229元=2,793,238元），與聲請人陳報之金額937,000元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2,793,238元（僅計本金及利息）為準。

- 2.就債權人未陳報債權部分：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20,852元，爰以聲請人所陳報之金額為準。
- 3.經計算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得認定為6,598,510元（計算式：502,215元+322,581元+1,130,914元+1,728,710元+2,793,238元+120,852元=6,598,510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0,000元之上限。

(五)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40,1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後，尚餘23,042元，若全數用以清償6,598,510元之債務，約需287月，即23年餘方可全數清償（計算式：6,598,510元/23,042元/月=287月=23年又11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若以聲請人提出每月償還15,000元之還款計畫，更需439月，即36年餘方可全數清償（計算式：6,598,510元/15,000元/月=440月=36年又8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於退休前全數清償，又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以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彥勲